

股票代码：002267 股票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4-045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3 年度现金分红实施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底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底价由不低于 8.20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8.05 元/股。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底价调整的原因说明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底价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授权期限的议案》等三项议案，会议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原来的 8.98 元/股调整为 8.20 元/股，定价基准日由原来的 2013 年 9 月 11 日调整为 2014 年 4 月 11 日，除上述两项调整外，方案的其他内容无变化。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及发行价格也将作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4 月 1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1,016,837,3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5 元(含税)，共计 152,525,602.50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5 月 16 日和 2014 年 6 月 24 日分别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二、发行底价的调整

公司 2013 年年度现金分红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底价调整为不低于 8.05 元/股，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含税）
=8.20 元/股-0.15 元/股=8.05 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8 月 12 日